

关于财达证券鑫享月月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达证券鑫享月月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财达证券鑫享月月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0%/年，即：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首次收益分配后（若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参与则自份额实际参与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含）之间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年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之后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年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依照合同约定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放退出业务，不同意此次调整的投资者请于该开放日退出。未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办理退出的份额，则视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此次调整。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5 日

